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5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阿塔赫女士、博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赛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7/1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强调特定专题，并且对于与土著人民与土地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以及与土著人民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作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AC.4/1997/2)表示赞赏；

6. 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土著健康和土著人土地权等问题，并将“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列为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

7.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以及健康和土地权有关的问题作为本届会议背景文件分发；

8. 请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由于这些问题涉及他们获得土地、文化遗产和健康的情况，因而斟酌情况，就这一专题召集国际讲习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及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期评价土著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及营养状况，并有助于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措施；将是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中的主要项目，以及保健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便将这些资料和数据作为该会议背景文件分发；

9.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地和环境问题，以便董事会在 1997 年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点；

10.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增列以下项目：制订标准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可能的未来制订标准活动，包括私营能源部门及采矿部门行动原则纲要”的分项目；审查事态发展，包括关于“审查事态发展：一般说明”、“审查事态发展：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审查最近事态发展：健康和土著人民”等分项目；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研究；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关于“筹备十年的中点审查”的分项目；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日第 1997/... ..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请求。”

-- -- -- -- --